

关于举办 2025 年大学生新文科 实践创新大赛的通知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(2024-2035 年)》，打造文科实践育人平台，深化文科实践教学改革创新，加强文科实战型人才培养，提高文科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力贡献力，拟举办“2025 年大学生新文科实践创新大赛”。

一、大赛主题

融创赋能 实践致新

二、大赛目标

“大学生新文科实践创新大赛”是面向在校大学生举办的校园赛事，旨在强化文科专业教学内容与社会实际问题的紧密联系，引导文科专业学生以大赛为平台开展扎根实际、深入一线的实践创新活动，用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，推动新思想、新技术等内容在各学科专业中真正落地，产出一批调查报告、研究报告、文艺作品、应用产品等高质量实践创新成果，提高文科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，涌现一批实战型高素质文科人才，推动高校文科人才培养实质性“脱虚向实”，将人才“软实力”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“硬支撑”。

——更思政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发挥文科培根铸魂价值功能，引导学生扎根中国大地开展实践创新，在实践中了解国

情民生、坚定文化自信、增强社会责任感，培养有理想、敢担当的新时代青年。

——更实战。坚持实践导向，引导学生结合专业学习开展项目探索和赛事锻炼，在实践中发现真问题、真解决问题，做到知行合一、以知促行、以行求知，提升专业素养和实践能力，培养国家战略和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的实战型文科人才。

——更融合。深化跨界融合，突破学科之间、校际之间、产教科教之间、虚拟与现实之间的界限，建立综合性实践创新平台，推动学生开展跨学科、跨专业、跨产教的实践锻炼，提高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，培养具有跨学科思维的复合型人才。

——更创新。坚持以赛促教、以赛促学、以赛促创，推动项目式教学改革，鼓励学生聚焦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开展以项目为牵引的实践创新活动，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，培养文科拔尖创新人才。

——更智能。推动数智赋能，强化科技教育与人文教育协同，引导学生运用新兴技术赋能人文社科新发展，研究数字技术伦理性、思想性、智慧性等人文相关新问题，提升学生科技素养和综合能力，培养数字时代文科创新人才。

三、大赛内容

大赛根据不同学科专业方向设置文史哲、经管法、教育、艺术四个组别。参赛团队要聚焦社会现实问题，结合专业学习深入开展调查研究、社会实践、生产实习、志愿服务、国际交流等实践创新活动，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具体实践问题。（详见附件 1）

四、参赛要求

（一）参赛团队要坚持问题导向，将专业学习与实践深度融合，在扎根社会基层、直面真实场景的过程中，以专业视角剖析社会问题、解决现实难题，推动学科专业知识在真实问题中的运用，在实践中加深对知识的理解、提升对社会的认识、增进同人民的感情。

（二）本次大赛面向各类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、研究生（不含在职教育）。大赛参赛形式为团队赛，每支参赛团队由 3-15 名学生和 1-3 名指导教师组成，其中团队负责人 1 名（须为文科专业本科生），鼓励学生跨学科、跨专业、跨学段组队。研究生人数不超过团队成员数量的 30%。每人限负责一个团队，但可同时作为团队成员参与其他团队报名。每位指导教师至多指导 2 支参赛团队。

（三）参赛团队只能选择 1 个符合要求的组别报名参赛，报名时以参赛团队负责人学籍所在学校作为参赛单位。已获首届大赛决赛金奖、银奖的项目，如内容基本相同并无特别创新进展，不得重复参赛。已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铜奖及以上的项目，不得参赛。

（四）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真实、健康、合法，不得含有任何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。应在创意、想法、思路等方面具有原创性，所涉及的发明创造、专利技术、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。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。

一经发现或经权利人提出并查证，将取消其参赛资格。各高校要对参赛项目进行严格审查，确保参赛项目的合规性和真实性。

五、参赛形式

参赛项目均须提交《参赛项目报告》（详见附件2）及《参赛项目汇报材料》。视项目情况可酌情提交有关支撑材料。其中《参赛项目报告》将作为评审的主要依据。《参赛项目汇报材料》须由参赛团队独立完成并真实反映团队亲身实践过程，采用PPT、PDF等可用于汇报展示的形式。有关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调研报告、研究报告、论文、报道等反映项目实践过程及成果的材料。

六、大赛赛制

本届大赛采用初赛、决赛两级赛制。初赛由各高校组织。各省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省内赛事进行统筹安排。决赛由山东大学和西安交通大学联合组织。初赛、决赛均设置网评赛、现场赛两个环节。项目在各赛段各环节的成绩独立计算，不累计。

七、评审规则

大赛评审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大赛评审坚持实践导向，以学生实践能力为重点，考察学生能否结合专业学习真正深入一线开展实践（包括实践时长、形式、规模、频次等方面），在实践中发现真问题、真解决问题，提高专业素养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。（评审指标详见附件3）

大赛评委以高校专业教育领域专家为主，有针对性的邀请有关部门、行业企业、科研院所等实务专家参与。

各比赛环节的相关评审资料须留档备查。

八、奖项设置及晋级名额

初赛：设置金、银、铜奖，获奖比例原则上为本校参赛项目数的 5%、15%、25%。学校也可自行设置获奖比例，自行颁发初赛获奖证书。各校按照本校审核通过项目数的 10%推荐晋级决赛项目，每所高校推荐晋级决赛项目最多不超过 8 个。

决赛：大赛设置金奖（含冠军 1 名，亚军 1 名，季军 1 名）、银奖、铜奖、优秀奖，获奖比例视情况确定。

大赛设优秀组织奖，表彰在大赛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省份和高校，由大赛组委会评定。

九、组织架构

（一）本届大赛由全国新文科教育研究中心主办，山东大学、西安交通大学联合承办。

（二）大赛设置指导委员会，负责指导大赛定位及发展方向，并对组织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提交的问题进行研究审议。

（三）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大赛组委会”），由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，负责大赛的组织与实施等工作。大赛组委会下设秘书处。

（四）大赛设立评审委员会，负责大赛的学术指导及评审等工作。

（五）大赛设立监督委员会，负责对评审过程、评审纪律等进行监督，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理。

（六）参赛高校需参照大赛组织架构，成立本校组委会等相关机构，统筹赛事组织与实施工作。

十、赛程安排

（一）参赛报名（7月-9月）

参赛高校发送《大赛管理员信息表》，组委会将为各高校管理员申请系统账号。参赛团队通过大赛系统（网址：<https://xwk.sdu.edu.cn/>）注册报名。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7月25日，报名截止时间由各校自行决定，但不得晚于9月15日。各高校需在9月15日前完成对参赛对象及参赛项目的资格审核。报名结束后，大赛组委会将根据资格审核结果分配各高校晋级决赛名额。

（二）初赛（7月—10月）

初赛由各高校自行组织。各校登录大赛平台对报名参赛项目进行资格审核，并安排组织初赛，在10月15日前完成晋级决赛的项目推荐工作（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，供决赛参考）。

初赛依托大赛系统进行报名、评审等工作，校级管理用户使用大赛组委会统一分配的账号进行登录。

（三）决赛（11月）

决赛由山东大学和西安交通大学联合组织。决赛分为网评赛和现场赛，现场赛在西安交通大学进行。

网评赛阶段组织评审专家对所有晋级决赛项目进行网评，以《实践创新项目报告》为主要依据，结合汇报材料、支撑材料，对项目进行评定（评审指标见附件3）。根据网评结果，遴选一定比例的项目晋级现场赛。现场赛阶段组织参赛团队使用汇报材料进行现场展示和答辩，评审专家综合展示及答辩情况进行评定，

决出大赛奖项。

(四) 赛程时间表

赛程	时间	主要内容
校级账号申请	即日起至8月25日前	参赛高校发送《大赛管理员信息表》
学生参赛报名	7月25日-9月15日	参赛团队提交报名信息及相关材料
初赛	10月15日前	参赛高校组织初赛并推荐晋级决赛项目
决赛	11月中旬	组织决赛，决出各类奖项

注：具体时间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，请及时关注大赛官网通知。